

全球行銷，商學碩士（24學分）

MKT-M-FM-001

（115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

必修

應取得 18學分

一年級					
第1學期			第2學期		
課程編碼	科目名稱	學分	課程編碼	科目名稱	學分
GEID6022	學術研究倫理教育	0	MKT6004	數位行銷策略與工具	3
MKT6001	行銷資料科學與洞察	3	MKT6014	全球在地化與品牌行銷	3
MKT6035	全球行銷與品牌美學	3	MKT6031	心智模式與行銷策略	3
MKT6036	商業模式與決策	3			
二年級					
第1學期			第2學期		
課程編碼	科目名稱	學分	課程編碼	科目名稱	學分
BUS7990	碩士論文	0	BUS7990	碩士論文	0

選修

至少取得 6學分

一年級					
第1學期			第2學期		
課程編碼	科目名稱	學分	課程編碼	科目名稱	學分
MKT6003	說故事的魔法(一)	3	MKT6005	說故事的魔法(二)	3
MKT6008	創意群聚與共學	3	MKT6010	全球行銷-策略與執行(二)	3
MKT6024	情感共鳴與廣告效益	3	MKT6038	視覺溝通設計專題	3
MKT6032	策略分析與競爭優勢	3	MKT6041	AI數據分析與智慧行銷	3
MKT6040	AI協作與數據驅動行銷決策	3			
二年級					
第1學期			第2學期		
課程編碼	科目名稱	學分	課程編碼	科目名稱	學分
MGT6065	策略管理	3	MKT6007	全球品牌思維與行銷策略	3
MKT6015	數位整合行銷實戰分析	3	MKT6019	全球行銷企業實習(二)	3
MKT6016	全球行銷企業實習(一)	3	MKT6030	數位社群行銷策略	3
MKT6018	品牌美學史與文創旅程	3	MKT6039	情緒價值與行銷溝通	3
MKT6034	全球文創與產業經營	3			
MKT6037	行銷研究方法與分析	3			

全球行銷，商學碩士（24學分）

MKT-M-FM-001

（115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

--	--	--	--	--	--

應修畢業學分： 24 學分

主修必修科目： 18 學分

主修選修科目： 6 學分

跨領域課程： 0 學分

學程修課規則：

逢甲大學行銷學系全球行銷碩士班修業須知

畢業門檻規定：僑外生(港澳、馬來西亞地區學生除外)應達華語文能力測驗(TOCFL)Level 4以上，始通過畢業門檻。

第一條 本須知係依據逢甲大學學則、逢甲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要點、逢甲大學學位論文指導教授與研究生互動要點訂定之。

第二條 本系碩士班研究生修讀課程分為必修與選修兩類，相關科目見各學年度入學新生所適用之本系碩士班課程配當表。

第三條 修業年限規定如下：

一、碩士班修業年限為一至四年。逾期應予以退學。

二、碩士班研究生因故得申請休學一學期，必要時得申請延長，但總計不得超過兩學年，休學年限期滿未申請復學者，以退學論。

第四條 修課規定說明如下：

一、碩士班研究生畢業前至少必須修滿二十四學分。碩士論文不計學分。

二、預研生抵免規定：大學期間所選修之碩士班課程，至多可抵免三分之二碩士班研究生應修學分數(不含論文學分)，但碩士班課程若已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內，不得申請抵免碩士班畢業學分數。

三、課程規定：

(一)本系碩士班研究生前兩學年每學期修習學分不得少於三學分，亦不得超過十二學分。若需超修者須經系主任核可。

(二)復學生其課程規畫、畢業條件等，應依其入學當學年度之規定為原則。

第五條 指導教授之諮請說明如下：

一、本系碩士班研究生應於入學第二學期結束前，自行諮請本系專任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師為指導教授，並提交指導教授簽名之同意書經本系碩士班委員會通過。若有特殊情形者，經系主任同意後可延至第三學期之開學後第一個月內，再提交指導教授簽名之同意書。

二、如指導教授為非本系專任老師者，須陳報本系碩士班委員會通過後為之。

三、凡本系碩士班研究生之配偶、前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及有利害關係者，不得擔任學位論文指導教授及共同指導教授。

四、本系研究生與指導教授之互動悉依逢甲大學學位論文指導教授與研究生互動要點辦理。

五、本碩士班研究生選定指導教授，如須更換指導教授以一次為原則，應於修業期間填寫更換指導教授申請書，且必須於提出學位考試前一學期即提出申請，經原指導教授及新指導教授簽章同意，若為特殊狀況經本系碩士班委員會議決定者，則不在此限。

第六條 本系碩士班研究生參加學位考試之前，須經由本系碩士班委員會審核應考資格。

第七條 學位考試說明如下：

一、學位考試之提出：

(一)本系碩士班研究生須符合下列條件，方得提出學位考試之申請。

1. 完成修習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並獲得通過。

2. 學位論文經學位論文原創性系統比對 20%以下為原則，若為特殊狀況經本系碩士班委員會審議核可，則不受此限。

3. 本系碩士班研究生之學位論文近五年文獻引用率應達 10%。

4. 學位論文單一來源引用比率上限：8% 以內

(二)本系碩士班研究生申請參加學位考試應於開學後一個月內，填寫學位論文考試申請表、指導教授認定書，檢附歷年成績單、學位論文初稿、學位論文原創性比對報告，至系辦公室彙辦。

(三)學位論文以公開為原則，若涉及機密、專利事項或依法不得提供者，須填具學位論文延後公開申請書，經指導教授同意、碩士班委員會審議認定。

二、學位考試之舉行：

(一)本系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每學期舉辦一次。

(二)學位考試時間以一小時為原則。

(三)學位考試舉行時間：第一學期為十二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第二學期為六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若有特殊情形須延後者，經本系碩士班委員會核准，則不受此限。

(四)學位考試委員及研究生若因特殊情形無法到考試現場時，得以同步視訊方式辦理。以視訊方式進行者，須經本系碩士班委員會議通過，院長核定後送教務處備查始得辦理；且口試時應全程錄影錄音存查。

三、學位考試成績之計算：

(一)學位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成績之計算由出席考試委員無記名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但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評定不及格者，即以不及格論，評定以一次為限。

(二)學位考試時，必須評定成績，評定以一次為限；其未評定成績者，以考試不及格論。

(三)學位論文考試時，倘學位論文經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認有造假、變造、抄襲、由他人代寫或其他舞弊情事者，以不及格論。

(四)研究生須於規定修業年限內完成學位考試，逾期未申請學位考試，或雖經學位考試但未於修業年限內通過者，應予退學。

全球行銷，商學碩士（24學分）

MKT-M-FM-001

（115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

（五）已申請學位考試之研究生，因故無法於該學期內完成學位考試，應於學校行事曆規定學期結束日之前報請本系撤銷該學期學位考試之申請。逾期未撤銷亦未舉行考試者，以1次不及格論。